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0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被告 施蘊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6,023元，及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6,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9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與佳昌路口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扈麗建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石昀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6,023元(其中零件為5,713元、烤漆為12,960元、鈹金為7,3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26,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次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
12 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13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
1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7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8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9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20 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22 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照、行照、當事人登
23 記聯單、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
24 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
25 警察局枋寮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6 39至63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27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8 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上開違規行為與系爭
29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07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8 即115年1月18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6,023元，及自
11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判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李家維